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06號

原告 馬景倫
被告 開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竹雄
被告 孫敬翔

上列被告因同案被告劉正評、謝印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004號），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因原告對同案被告劉正評、謝印洲撤回告訴，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，茲經原告對於被告開泰交通有限公司、孫敬翔仍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被告開泰交通有限公司、孫敬翔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官 陳培維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